

匈牙利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代表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发交的 2009年10月1日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了匈牙利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代表核供应国集团¹参加国政府发交的2009年10月1日信函。该信函随附了题为“核供应国集团的由来、作用和活动”的文件修订本。该文件的原始文本于1997年9月15日作为INFCIRC/539号文件印发，其修订本分别于2000年4月17日、2003年9月16日和2005年5月30日印发。
2. 根据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现将随附的该文件修订本分发给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¹ “核供应集团”参加国政府名单载于本情况通报附件。

匈牙利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
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2009年10月1日·维也纳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

阁下：

我谨根据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 1997 年 8 月 13 日的信函，并代表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荣幸地向您送交题为“核供应国集团的由来、作用和活动”的文件修订本。

该文件旨在提供有关“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经修订的 INFCIRC/254/Part 1 号和 Part 2 号文件）的详细背景。这些“准则”指导核应用专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以及与核有关的两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该文件原始文本由国际原子能机构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作为 INFCIRC/539 号文件印发。此后，原子能机构还印发了各修订文本。鉴于自上次修订以来核供应国集团活动的许多发展，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认为需要对该文件进行修订。

如蒙您将随附文件作为 INFCIRC/539 号文件修订件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我将不胜感谢。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大使
卡罗伊·巴奈[签名]

核供应国集团的由来、作用和活动

概述

1. 核供应国集团是由核供应国组成的集团，它力求通过实施有关核出口和与核有关出口的两套“准则”为防止核武器扩散做出贡献。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以下称“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列于附件。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借助于遵守一致通过的“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并通过交流信息特别是有关核扩散关切发展方面的信息，努力实现该集团的目标。
2. 第一套“核供应国集团准则”¹ 指导专为核应用设计或制造的物项的出口。这些物项包括：(1) 核材料；(2) 核反应堆及其设备；(3) 反应堆用非核材料；(4) 用于核材料后处理、浓缩和转化以及燃料制造和重水生产的装置和设备；以及 (5) 与上述各物项有关的技术。
3. 第二套“核供应国集团准则”² 指导与核有关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即能够对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做出重大贡献，但也有非核用途例如在工业中有非核用途的物项）的出口。
4.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与防止核扩散领域各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并对其进行补充。这些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
5.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目的是确保为和平目的进行的核贸易不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并确保核领域的国际贸易和合作在实施过程中不会受到不公正的阻碍。通过提供藉以能够履行促进和平核合作义务的手段，并以符合国际防止核扩散准则的方式履行该义务，“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促进了该领域贸易的发展。核供应国集团促请所有国家遵守该准则。
6. 在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核能应用方面，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对于严格的供应条件所作的承诺使该集团成为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¹ 该准则载于 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经修订）。

² 该准则载于 INFCIRC/254/Part 2 号文件（经修订）。

本文件的背景

7. 作为促进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与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间对话与合作的总体努力的一部分，本文件的目的是促进更广泛地了解核供应国集团及其活动。本文件提供了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为履行提高与核有关出口控制的透明度并为实现这一目标与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更密切合作的承诺所采取行动的信息。同时，本文件旨在鼓励更广泛地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

8. 因此，本文件的目的是与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和延长会议上商定的第二项决定“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相一致，该文件第 17 段规定，“应在该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间进行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促进与核有关出口控制方面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也考虑到该文件第 16 段，该段要求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对该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应给予优待，同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本文件同样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 1540 号决议第 9 段一致，该决议“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解决核武器扩散所造成的威胁。

第一部分叙述核供应国集团的由来和发展。

第二部分描述核供应国集团的结构和现有活动。

第三部分描述核供应国集团迄今的发展情况。

第四部分介绍核供应国集团为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所采取的行动。

一、核供应国集团的由来和发展

出口控制

9. 从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伊始，供应国就认识到确保此种合作不助长核武器扩散的责任。在 197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后不久，核出口控制方面的多边磋商导致建立了两个处理核出口事项的单边机制：桑戈委员会（1971 年）和已被称为核供应国集团的组织（1975 年）。在 1978 年至 1991 年期间，核供应国集团虽然制定了其“准则”，但没有发挥作用。在此期间，桑戈委员会继续定期举行会议，以审议和修订受出口控制的物项清单，即所谓的“触发清单”。

桑戈委员会

10. 桑戈委员会始创于 1971 年，当时经常参加核贸易的主要核供应国聚集一起，就如何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³达成了共同谅解，以利于一致地解释源于该条款的义务。1974 年，桑戈委员会公布了一份“触发清单”，即一些将会“触发”保障要求的物项和指导直接或间接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这些物项的桑戈委员会准则（“共同谅解”）。桑戈委员会“谅解”为供应规定了三个条件：提供非爆炸性使用的保证、满足原子能机构保障要求和符合再转让规定，即要求接受国在再出口这些物项时适用同样的条件。桑戈“触发清单”和“谅解”已作为原子能机构经修订的 INFCIRC/209 号文件印发。

核供应国集团

11. 核供应国集团是在某个无核武器国家的核装置于 1974 年爆炸后成立的，这次事件表明，为和平目的转让的核技术可能被滥用。因此认为，可能需要修改核供应的条件，以便更好地确保能够在不增加核扩散风险的条件下推行核合作。这一事件使那些作为桑戈委员会成员的核材料、反应堆用非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主要供应国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聚集在一起。

12. 考虑到桑戈委员会已做的工作，核供应国集团商定了包含有触发清单的一套准则。1978 年，“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以原子能机构 INFCIRC/254 号文件（后来经修订）印发，以适用于和平目的核转让，从而有助于确保此类转让不会被转用于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对此，需要有接受国政府的正式保证。“核供应国集团准则”还加强了再转让规定，通过了采取实物保护措施的要求以及在转让可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敏感设施、技术和材料时要慎重行事的协定。同时，“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确认存在着特别敏感的一类技术和材料，即浓缩和后处理技术，因为它们能够直接导致产生可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材料。实施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也是至关重要的。这能够有助于防止盗窃和非法转让核材料。

13. 在 199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上，审查第三条实施情况的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建议对核供应国集团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活动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些建议包括：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在防止核技术转用于核武器方面的进一步改进情况；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

“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将：

- (a) 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
- (b) 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约束。”

- 各国进行磋商，以确保适当协调对第三条第 2 款未规定但仍与核武器扩散有关从而总体上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物项（例如氙）的出口控制；
- 作为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有关核供应品的一个必要条件，核供应国要求这些无核武器国家目前和今后的一切核活动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即全范围保障或全面保障）。

14. 此后不久变得明显的是，当时实施的出口控制规定未能防止伊拉克 Z（《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继续从事秘密核武器计划，这随后促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了行动。伊拉克的大部分努力一直是获取“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未涵盖的两用物项，然后建立自己的“触发清单”物项。这极大地促进了核供应国集团制定其“两用准则”。同时，通过确保伊拉克所用之类物项今后受到控制以保证其非爆炸性使用，核供应国集团证明了它对防止核扩散的承诺。但这些物项仍然可用于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和平核活动，并且还可用于它们在其中不会助长核扩散的其他工业活动。

15. 鉴于这些发展，核供应国集团于 1992 年决定：

- 制定有关能够对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起重要作用的与核有关两用设备、材料和技术（具有核和非核应用的物项）的转让准则。这些“两用准则”已作为 INFCIRC/254/Part 2 号文件印发，而 1978 年印发的原“准则”成为 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
- 建立一个就“两用准则”进行磋商的框架，以便交流有关该准则的实施以及具有潜在扩散关切的采购活动的信息；
- 建立一些程序以交换因国家不批准转让两用设备或技术的决定而发出的通知，并确保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在未首先与发出该通知的国家磋商的情况下不得核准此类物项的转让；
- 将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范围保障协定作为今后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供应“触发清单”物项的一个条件。这项决定确保只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有全范围保障协定的其他国家才能受益于核转让。

16. 在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上核可了核供应国集团在 1992 年已通过的全范围保障政策，这清楚地反映了国际社会坚信这项核供应政策是促进共同的核不扩散承诺和义务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第二个决定第 12 段规定，全范围保障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际承诺应当作为与无核武器国家的新供应协议下颁发“触发清单”物项许可证的一个条件。

17.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也再次确认与核有关两用物项的任何转让均应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持全面一致。

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8. 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在其专门设计或制造的物项的“触发清单”的范围以及这些清单上物项的出口条件方面略有不同。关于这些清单的范围，桑戈清单局限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范围内的物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除涵盖设备和材料之外，还包括清单上物项的研制、生产和使用技术。关于“触发清单”上物项的出口条件，核供应国集团将正式的全范围保障要求作为一个供应条件。“核供应国集团准则”适用于为和平目的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的转让以及在控制再转让的情况下向任何国家的转让。

19.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还包含了 1994 年通过的所谓“防扩散原则”，根据该原则，尽管在“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中有其他规定，但供应国只有在确信转让不会助长核武器扩散时才能批准转让。这项不扩散原则力求涵盖罕见的但重要的情况：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某个无核武器区条约本身或许不是一国将始终如一地赞成该条约的目标或者该国仍将履行其条约义务的一种保证。

20. 涵盖两用物项出口的核供应国集团协议是核供应国集团与桑戈委员会之间的一个重要差别。由于两用物项不能被定义为专门设计或制造的设备，它们不属于桑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上所述，已经认识到两用物项的控制对防止核扩散做出了重要贡献。

21. 虽然两个体系之间存在着这些差别，但重要的是要铭记它们服务于同一目标，并且是防止核扩散努力的同等有效的工具。在“触发清单”的审查和修订方面，核供应国集团与桑戈委员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合作。

二、核供应国集团的结构和当前的活动

参加

22. 从 1978 年 INFCIRC/254 号文件首次印发到现在，参加国数量一直在不断增加。（见附件所载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名单）。

23. 参加该集团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能够供应“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 1 和第 2 部分的附件所涵盖的物项（包括过境物项）；
- 遵守“准则”并按照“准则”行事；

- 实施一个具有法律依据并能履行按照“准则”行事的承诺的国内出口管制制度；
- 加入一项或一项以上条约，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罗汤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曼谷公约”或一项等效的国际核不扩散协定，并全面履行这类协定的义务；
- 支持国际上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做的努力。

工作安排

24. 核供应国集团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对活动全面负责，它们每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25. 轮值主席全面负责协调工作和外展活动。（见附件所载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名单）。

26. 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可以决定设立有关以下问题的技术工作组：例如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附件”、程序性安排、信息共享和透明度活动进行审查。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也能授权主席与某些国家一起执行外展活动。外展活动的目的是促进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

27. 通常，全体会议议程的重点是自前次全会以来可能正在开展或已结束其工作的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以及由核供应国集团前任主席提交的有关外展活动的报告。另外也安排时间审议若干令人关注的项目，比如自上次全体会议以来核扩散及其发展情况的趋势。

28. 除全体会议以外，核供应国集团另有二个向全体会议负责的常设机构。它们是顾问组和信息交流会，其主席也是每年轮流担任。顾问组每年至少举行二次会议，其任务是就与核供应“准则”和技术附件有关的问题进行磋商。信息交流会在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之前进行，为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共享与“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目标和内容有关的资料及发展情况提供又一个机会。在信息交流职权范围内，许可证审批和执行专家会议讨论与有效的许可证审批和执行实践相关的问题。

29.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经常审议 INFCIRC/254 号文件所载“准则”，以确保这些“准则”不断更新，从而应对不断演变的核扩散挑战。已经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关于“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 1 和第 2 部分及其有关清单的商定修订案，并因此重新印发了 INFCIRC/254 号文件。这类修订案可能是补充、删除或更正。

30. 担任联络处的日本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实际上起着一种支助作用。它接收和分发核供应国集团文件，通知会议日程，并向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顾问组主席和信息交流会主席以及全体会议设立各工作组主席提供实际帮助。

“准则”如何发挥作用

31.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在供应国之间引进一定程度的秩序和可预知性，并协调标准和对供应国承诺的解释，其目的是确保商业竞争的正常过程不会导致助长核武器扩散的结果。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之间进行磋商也是为了确保最大程度减少对国际核贸易和核合作的任何可能的妨碍。

32. 每个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惯例执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在国家一级按照国家出口许可证发放要求作出有关出口申请的决定。这是所有国家在任何商业活动领域所有出口决定方面的特权和权利，也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2款的内容，其中提及“每个缔约国”，从而也突出了该条约的任何缔约国都应实行适当的出口控制的主权义务。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定期召开会议，以便交流有关核扩散关切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如何影响国家出口控制政策和实践的信息。但重要的是要牢记，核供应国集团并没有一个限制供应或协调销售安排的机制，而且也会作为一个集团就许可证申请作出决定。

33. 不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触发清单”物项，除非该接受国的一切核活动均接受全范围保障。这一要求特别恰当，因为它确定了以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查体系为基础的统一的供应标准。1997年通过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加强体系必将大大提高原子能机构执行其核查任务的能力。

34. 与非参加国建立联系并举行简况介绍会：除了与可能的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进行外展活动外，本集团还为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举行简况介绍会，目的是增进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了解和遵守该准则。各国可以选择遵守该准则，而不是必须参加核供应国集团。

三、核供应国集团迄今的发展

35.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已经明显加强了核材料转让领域的国际共同责任。核供应国集团的承诺反映了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和其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扩散承诺的各方共同拥有防扩散与和平核合作的目标。控制所列物项和技术的转让为执行这些条约以及和平核合作的继续与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从而也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核能利用。

36. 有人担心“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会阻碍核材料和核设备的转让，但是情况正相反，该准则实际上已经促进了这类贸易的发展。一些时候以来，供应协议中包含了核供应国集团的承诺。这类协议的目的是促进转让和贸易。核供应国集团的承诺，当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写进供应协议时，便向各国政府提供了能够证明这类协议减少扩散危险的合法而正当的理由。通过这种方式，防扩散和贸易的宗旨彼此得到了加强。

37.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不仅适用于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也适用于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核供应国集团的大部分参加国并不拥有能自给自足的燃料循环，因而是核物项的主要进口方。因此，要求它们按照“准则”提供与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一样的核转让保证。

38. 正如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所实践的那样，出口控制是在“合作为根本，限制是例外”这一基础上进行的。几乎没有拒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对受控物项的要求：只是当某个供应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所述物项可能会助长核扩散时，才发生这种情况。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对出口许可证申请的否决几乎都与拥有未受保障的核计划的国家有关。

39. “准则”第 1 部分的控制和有效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依赖关系。核供应国集团完全支持国际上努力加强旨在探知未申报活动以及监督已申报核活动的保障，以确保这些保障继续满足必不可少的防止核扩散要求和提供持续进行国际核贸易所需要的保证。

40.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对 1998 年 5 月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表示关切，因此于 1998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的会议。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讨论了上述核试验的影响，并重申了它们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承诺。

41. 核供应国集团于 2002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特别全体会议，并商定为加强其“准则”进行若干全面修订，以防止和打击核出口转用于核恐怖主义的威胁。该全体会议强调了有效的出口控制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威胁的一个重要手段。在讨论朝鲜的核计划时，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呼吁所有国家保持高度警惕，使其出口物项和穿过其管辖区域的任何货物或核技术不会助长朝鲜核武器努力的任何方面。

42. 2004 年在瑞典哥德堡召开的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欢迎利比亚关于消除导致生产核武器的材料、设备和计划的自愿决定，同时也深表关切地注意到披露的秘密国际扩散贩卖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核有关的敏感设备正是设法通过该网络进入利比亚。哥德堡全体会议还指出了伊朗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并呼吁伊朗主动地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的所有规定，以便重建广泛的国际信任。

43.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继续讨论有关非法采购和贩卖的问题，同时呼吁所有国家保持最高度警惕，尽最大努力保证其货物和技术的出口不会有助于核武器计划。在此方面，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欢迎联合国安理会 1540 号决议，该决议申明防止核武器扩散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而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同时，不得以和平利用的目的来掩护扩散。

44.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还欢迎联合国安理会 1540 号决议确认出口控制对防扩散努力的重要性，以及该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必须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控制以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包括建立最终用户控制。

45. 为进一步加强参加国政府的国家出口控制，2004 年哥德堡全体会议决定在“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中采取一项“全面管制”机制，以便当未列入控制清单的与核有关物项正打算或可能打算用于核武器计划的相关领域时，为控制此类物项的出口提供国家法律基础。参加国政府还一致认为有效和一致地执行“准则”非常重要，包括要求制订国家出口许可证审批条例、执行措施以及对违反行为的惩罚规定。

46. 认识到核武器扩散和敏感核技术不受限制地散布所构成的威胁，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继续讨论旨在进一步加强“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方法，以应对这些挑战。

47. 在奥斯陆举行的核供应国集团 2005 年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通过了以下补充加强措施：制订通过国家决定逐步暂停向不遵守保障协定的国家进行核转让的程序；如果原子能机构不能再在受援国实施其保障任务，供应国和受援国应当拟订实行“后退保障”的适当措施；将受援国是否存在有效的出口控制作为供应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的一项标准以及两用物项和技术的一个考虑因素。

48. 在巴西利亚举行的核供应国集团 2006 年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通过了经修订的信息共享准则，通过了继续审查以何种途径加强供应条件的方案，对“准则”进行了修订以纳入为浓缩厂使用而专门设计或制造的阀门，并采纳了将核供应国集团敏感技术讲习班的成果纳入外展活动的方法。

49. 核供应国集团从 2005 年开始审查 2005 年 7 月“美印联合声明”所引起的问题以及核供应国集团与印度之间可能的民用核合作。2008 年 9 月，注意到印度为分离其民用核设施自愿承诺采取的步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缔结和核准了印度民用核设施的保障协定；印度承诺签署并遵守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承诺支持限制浓缩和后处理技术扩散的国际努力；以及印度为加强其国内出口控制体系、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继续暂停核试验和致力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所采取的其他步骤，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通过了一项关于与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印度民用核计划开展民用核合作的政策声明。在印度的这些承诺和行动的基础上，这项政策允许向印度转让用于和平目的和用于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民用核设施的“触发清单”物项和两用物项以及（或）相关技术，但条件是这种转让满足经修订的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所有其他规定。该政策在原子能机构 INFCIRC/734 号文件中作了详细阐述。该声明表示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将报告 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附件 A 和附件 B 物项向印度已核准的转让情况，要求主席与印度交换意见和磋商并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并表示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将就与该政策声明所有方面执行工作有关的事项定期进行磋商。该声明还规定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将在认为必要时按照“准则”第 16 款的规定举行会议。

50. 核供应国集团继续交换信息和分析当前出现的扩散挑战，同时呼吁所有国家保持最高度警惕，尽最大努力确保其货物和技术的出口不会促进核武器计划。

四、核供应国集团为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所采取的行动

51. 核供应国集团认识到，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过去曾对核供应国集团的程序缺乏透明度表示关切。在制订“准则”时，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未参与决策过程。因此出现了这样的关切，即核供应国集团试图使一些国家不能从核技术得到好处，或者把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未参与情况下规定的一些要求强加给它们。

52.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理解这些关切的原因，但是强调指出，核供应国集团的目标自始至终是履行其作为供应者支持防止核扩散的义务，与此同时促进和平核合作。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数量不断增加以及参加国的多样化，证明核供应国集团并非是封闭式的组织。

53. 核供应国集团一贯主张公开性，促进对其目标的更多理解以及对其“准则”的遵守，并随时准备支持各国为遵守和执行“准则”所作的努力。针对各国和各国家集团表示出的兴趣进行了一系列接触，以便使它们了解核供应国集团的活动并鼓励它们遵守“准则”。除了在专门为此目的举行的核供应国集团研讨会（在 1994 年和 1995 年）期间进行接触外，核供应国集团的前后几任全体会议主席和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代表还通过对这些国家的特别访问建立了联系。

54. 核供应国集团欢迎在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上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17 段中对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的要求，并在它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布谊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对这一要求作了实质性的回答，其内容是建立一个工作组以便研究如何通过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进一步对话和合作来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

55. 作为第一步，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通过在 1996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进行的接触已加强了它们同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的对话。这种对话继续在各首都和其他场所进行，如定期举行的核与安全政策对话，并在涉及这些问题的多边会议期间进行。本文件是对这一过程进一步的实际贡献。

56. 1997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紧接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之后，核供应国集团在维也纳举行了“出口控制在防止核扩散中的作用国际研讨会”。考虑到包括所有实际和潜在供应国的重要性并希望进行真诚、公开和包括所有国家的对话，决定邀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参加这次研讨会。

57. 在维也纳开始对话的基础上，在 1999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1999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同一主题的第二次国际研讨会。和 1997 年一样，发言者既有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也有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而且具有不同背景，从而使辩论能够涵盖广泛的观点。来自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媒体、学术界和工业界的一流专家参加了这两次研讨会。

58. 这两次国际研讨会的目的是，在就出口控制对防止核扩散和促进和平目的核贸易的作用进行对话和合作的框架内，作为向促进透明度目标迈出的又一步（而非最后一步）。这两次研讨会证明对促进核出口控制的透明度非常有益。

59. 2001 年在阿斯彭举行的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商定建立一个网站，以便更有效地向公众宣传核供应国集团的作用和活动。该网站在 2002 年的布拉格全体会议上对外公开，其通用资源定位符为：

<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

<http://www.nsg-online.org>

60. 认识到有必要增加透明度、公开性和对话以应对由于非法采购核材料和与核有关材料以及核工业全球化所带来的出口控制挑战，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在 2004 年哥德堡全体会议上商定，通过研讨会和与核供应国集团以外国家联合开展的其他活动加强与非伙伴的接触。

61.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也正在探索与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更密切合作的其他方法，以促进对“准则”的了解以及遵守和执行“准则”。由核供应国集团卸任主席、现任主席和即将上任的主席组成的“三驾马车”继续在核供应国集团现行外展计划的框架内与非参加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接触，并同特定国家定期接触，以便让其了解核供应国集团的实践和促进遵守“准则”。

62. 为了在布达佩斯全体会议上给正在进行的增加透明度的努力赋予实际的意义并提供一个可靠的框架，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通过了最佳实践导则，以便在内部和在外展活动中用于应对由于技术的无形转让和最终使用控制形成的挑战。

结论

63. 核供应国集团在其今后的活动中将继续遵循支持防止核不扩散和促进核能和平应用的目标。

64. 关于“准则”的今后发展，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将继续以透明方式协调本国的出口控制政策。它们将以这种方式继续为防止核扩散作出贡献，同时，支持核贸易和核合作的发展并帮助维持供应国之间真实的商业竞争。

65.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和“附件”将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情况通报》印发，以保持普遍的透明度。

66. 正如核供应国集团通过在世界各地区扩大参加国已经证实的那样，它仍将继续开放接纳更多的供应国，以便加强国际防扩散努力。

67. 核供应国集团承诺进一步促进其实践和政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和曾担任主席的参加国政府

阿根廷	(1996 / 1997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巴西	(2006 / 2007 年—巴西利亚)
保加利亚	
加拿大	(1997 / 1998 年—渥太华)
中国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2002 / 2003 年—布拉格)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1995 / 1996 年—赫尔辛基)
法国	(2000 / 2001 年—巴黎)
德国	(2008 / 2009 年—柏林)
希腊	
匈牙利	(2009 / 2010 年—布达佩斯)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1999 / 2000 年—佛罗伦萨)
日本	
哈萨克斯坦	
大韩民国	(2003 / 2004 年—釜山)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荷兰	(1991 / 1992 年—海牙)
新西兰	
挪威	(2005 / 2006 年—奥斯陆)
波兰	(1992 / 1993 年—华沙)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2007 / 2008 年—开普敦)
西班牙	(1994 / 1995 年—马德里)
瑞典	(2004 / 2005 年—哥德堡)
瑞士	(1993 / 1994 年—卢塞恩)
土耳其	
乌克兰	
英国	(1998 / 1999 年—爱丁堡)
美国	(2001 / 2002 年—阿斯彭)

常驻观察员：欧洲委员会